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高醫醫社系 YouTube 頻道」設置與管理辦法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善盡社會責任，提供民眾在社會科學、政策與實務的正確認知，以及宣傳本系之教育理念與教學成果，特設置「高醫醫社系 YouTube 頻道」（以下簡稱本頻道），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頻道係指本系基於公益性、知識性、服務性與非營利性，設置於 YouTube 平台之帳戶，用以傳播「以本系名義製作，或於開始或結尾之介紹文包含本系名稱，或內容以本系為素材，供大眾閱聽之影音節目」。

第 3 條 本頻道之帳戶申請、行政管理、節目招募、影音增刪等行政業務，由本系系辦公室負責，本系系主任為業務主負責人。系主任卸任時，本頻道之密碼與相關業務須列入交接項目。

本系設置「高醫醫社系 YouTube 頻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頻道委員會），負責本頻道之業務監督與申請案之審查。委員會由本系教師 4 人、外部專家或學者 1 人組成，由本系行政教師擔任召集人與當然委員。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除臨時會議外，本頻道行政業務負責人須於每年一月與七月向本頻道委員會報告業務執行情形，本頻道委員會得提出監督意見。

第 4 條 本頻道之中止或終止，由本頻道委員會會議決議，交本系系務會議議決。

第 5 條 符合本辦法第 2 條所述之影音節目，欲於本頻道傳播者，播出者必須於指定播出或公開大眾閱聽之日期 10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系申請審核。申請者應填具「高醫醫社系 YouTube 頻道公開播放影音節目申請表」，並於申請之同時檢附欲傳播之影音檔案。經本頻道委員會審核通過，通知申請人後，本頻道行政人員始可上傳該影音節目至本頻道。

第 6 條 申請於本頻道播放之影音節目，內容須符合以下原則：

- （一）基於社會公益、社會教育、藝文性或本系公共利益。
- （二）無商業、政黨或私人宣傳或牟利之內容。
- （三）無違反著作權法、個人資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如節目內容不符合以上原則，本頻道委員會得不予同意申請。

- 第 7 條 申請者須自行備妥欲播送之節目檔案，並於前述播送申請表載明申請人、申請單位、節目內容綱要、著作權人、節目長度、播放日期與期限等資料。若有涉及著作權者，必須由申請者主動提供合法播送之權利證明文件，如因播出申請者提供之影音節目致法律上（包含著作權法、隱私權、誹謗等）之糾紛，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第 8 條 申請者送本系審核之影音檔案，於通知審核結果後，由本系保管 15 日，之後由本系逕行銷毀或刪除。如申請者事先言明欲領回者，則於銷毀或刪除日前洽本系領回。
- 第 9 條 已上傳本頻道公開大眾閱聽之影音節目，若遇爭議或遭檢舉等情事時，本頻道行政業務負責人與委員會得隨時中止播放已公開閱聽之節目，待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決定是否繼續保留於本頻道。
- 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本系另訂之。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施行。